



野生动物为何能长驱南下广州

记者的调查显示,被贩卖的野生动物进入广东几乎轻而易举,而每一批野生动物被截获,则完全出于偶然。如果没人举报,等待它们的只能是被宰杀。事实上,“漏网”进入酒肆的野生动物多不胜数……

事隔仅两天,依旧是合肥发往广州的 K310 次列车,依旧是同样的货主,又一批野生动物在广州东站被警方截获。为何野生动物贩卖竟如此猖獗?为何野生动物竟能轻而易举地流进广东省?记者进行了调查。

装载着一批野生动物的列车,经过近 19 个小时的长途跋涉后从合肥驶进广州东站。而就在另一辆从哈尔滨驶向广州的 T235 次列车上,另一批野生动物随后抵达广州。货物接收单上显示这批货物的物品名是“猫”。而事实上,这只是掩人耳目的“障眼法”。在火车站行李包房昏暗的一角,广州市森林公安再次截获了这批野生动物。4 只长方形的铁笼外加一个塑料筐,里面装满动物……

据了解,这些野生动物托运时被称为“鲜货”。8 只高 2 米的木箱子满载黑水鸡。事后统计,足有 550 只之多。货单显示,从该列车上截获的一批野生动物发货地为湖北……

通过铁路托运的野生动物大多都有兽医检验所出具的动物消毒证和动物检疫证,而往往在运输中都打着其他动物名字的旗号……

(2009 年 03 月 19 日南方日报)

(本版均为资料图片)

野生动物本可堵截

3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左右,广州市火车东站 6 站台。K310 次列车的旅客已经散尽,站台上空空荡荡。在这趟红皮列车的最北端靠近火车线路的外侧,记者发现 10 多个装满野生动物的塑料箱子被堆放在枕木旁的石子上。

从火车站站台到行李包房,这是野生动物进入广州的第一个“闸口”。行李包房与站台有几十米长的通道相连。从站台出来,野生动物会像普通包裹一样穿过光线昏暗的地下室,到火车站外后,再由改装的货车拉往野生动物销售的市场或者直接被送至订货的酒肆。

这只有几百米的距离,由铁路方面管理,原则上是不允许非铁路人员进入的。

3 月 21 日早晨,记者谎称“取货人”轻而易举地从该通道到达 2 站台,除了有一两个人的盘问,并未遇到阻拦。

记者经多方求证了解到,只要凭取货单,取货人完全可以直接上站台取货。记者在百度上以“广州市装卸公司”为关键词,随意找到一家装卸公司并以顾客的身份进行咨询。一位公司负责人透露,“如果是长期在火车站驻点的话,可以由我们公司负责所有的货物装卸和搬运。”该负责人还保证说,“完全可以从火车站站台直接卸货,绕开铁路的装卸人员”。

那么,在离开火车站的这几百米的距离内,铁路部门能否检查出野生动物的踪迹呢?

现场,几位装卸工人正在卸载这批野生动物。跳上车厢,记者看到同这批野生动物一起的,还有冰箱等包裹什物。

“很臭,还咬人呢。”一位自称是广州装卸公司的装卸工一边捏着鼻子摆手,一边笑着说:“老板说搬什么,我们就搬什么。”

记者现场采访了闻讯而至的该列车车长及负责当天装卸的铁路值班人员。

“如果货物里有野生动物,能检查出来吗?”记者问。

“怎么检查?关键是不认识。”“这个卡控主要是在车站。车站确认了以后,会给一张准运证。”而当天被截获的这批野生动物,恰恰有准运证。

“它运输的时候应该鉴别了以后再往车上送,我们只看票据。票据上写明动物、件数,由车站予以确认。如果件数符合,就没问题。既然确认了,我们就信任了。如果发现了野生动物,我们肯定会制止。但我们发现不了,不好确认。”列车长说。

“有的包裹我们不能打开,它的检验是在车站。检验以后再包装,有的包装是木盒子,我们没办法打开。”

“即使闻见这么大的味道,也鉴别不出来?”记者问。

“塑料包一包,你不好掀开。如果是动物还很危险,万一咬人的话就麻烦了。”一位铁路工作人员插话说。

在采访中,记者也确实感觉到了铁路部门监管的难处。一位已经在铁路干了 30 多年的铁路警察告诉记者,整个 6 号站台就他一个警察负责治安,警力投入不足,使得铁路警察很难顾及。

“如果有举报,原则上我们会把它扣下来。”这位老警察说。

只要给好处,非法变合法

一位曾经参与贩卖野生



营救及时,大批野生动物幸免于难。

动物的人士曝出黑幕:从从安庆西站到广州东站为例,每一件货物(黑话为“鲜货”,记者注)在上站办理登记托运时要多交 50 元,在运输途中还要给负责押车的行李员一定的好处。火车到站后,提一件货要给铁路托运处交 40 元。而货物的真实内容,“办托运的主管肯定是知道的。”

当天查获的这批货物中,其中一批印有“武铁局”字样的行包袋上,记者发现这批由“西平”始发的装载“麻雀”和“珠颈斑鸠”的野生动物在“品名”一栏,竟填写着“鸽子”,而货主一栏填写的是“小兰”,连电话号码也没有。为了逃避法律的追究,货主的姓名往往使用化名。

该内幕人士还称,这已是长久的、根深蒂固的问题。贩卖野生动物早已形成产业化链条,职业分工明确。“源头”有人负责专职猎杀和捕捉野生动物,有专职的野生动物贩子从各地的散户手中收购,运

输则交给专门的队伍,从而衍生出“供货—运输—转卖”的“一条龙”服务。

惊人的利润是驱动该链条的动力。上述内幕人士告诉记者,贩卖野生动物利润丰厚,一只 3 斤的野兔在内地只能卖到 30 多元,而贩卖到广东后,1 斤野兔的价格就能卖到 30 多元,是内地价格的 3 倍多。运输成本的相对低廉,更让不法分子不惜铤而走险。以下是记者和该内幕人士的一段对话。

“你们怎样能躲过铁路的检查呢?”记者问。

“铁路托运费有运费啊,而且有好处的呢,货物到火车站后,本来已经把托运费交了,从站台拉到行李包房门口,本来是托运处应尽的职责,但是提一件货要 40 元啊,一天提十件就是 400 元,一年就是十几万。”

“每次提货铁路方面难道就不管吗?”

电话那头直笑:“别生气,你问得比较幼稚。他怎么去管?他可以推卸责任啊,可以说没有专业知识啊,不懂啊,不知道啊。其实他是懂得的,所以他们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警方传唤货主,均遭拒

3 月 21 日截获的这批野生动物名单上,有野猪、黄口、鼬獾、猪獾、黑水鸡、斑鸠、麻雀,其中麻雀的数量多达 1500 只。这批野生动物分属 4 个货主所有。据广州市森林公安证实,其中 2 名货主跟前两日截获野生动物的货主是同一人。

广州市森林公安当天传唤了这两名货主,而货主均拒绝前来。

广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

分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李华廷苦笑告诉记者,“如果货主不配合,我们办法还真不多,只能将案件挂在那里,进行累加。如果(货主)再犯达到法律规定的数额,就追究其刑事责任。”记者了解到,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违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违法出售、运输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数量巨大情节严重的,个人非法经营动物价值超过 5 万元者,单位法人非法经营动物价值超过 10 万元的,可追究其刑事责任。而小批量的野生动物运输,远远达不到这个数目,通常只能给予 1 万到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显然,处罚力度的不足,对货主威慑作用并不明显。

森林公安局同样面临着警力不足的问题。广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直辖区广州市区仅有 21 个警员,他们的工作量大得惊人。一位森林公安局警官告诉记者,有时候市民发现猫头鹰、蛇等琐碎报案都要转由他们来处理。而负责对机场、火车站、酒家等重点场所的不定时抽查,已占去了他们大部分精力。警力少、经费缺和车辆差,森林公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时常遭遇尴尬。

“不可能每一批货物都能发现,这需要监管部门的联合行动”,李华廷说。

说话间,被截获的黑水鸡被释放出囚笼,在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中心的鸟舍“疗伤”。铁网打开的刹那,黑水鸡争先恐后地飞出,一阵扑腾之后,三五成群地蜷缩在水池边的一角。而两只黄口没能逃过此劫,死状悲惨,其中一只头部被蒙黑布,眼分明还有泪水……(张鹏 来源:南方日报)